##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宝市科发[2023]15号

## 宝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科技局,各驻市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育一批优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完善技术转移机制,加强对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陕西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市科学技术局对原《宝鸡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指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原《宝鸡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 指引(试行)》(宝市科发[2021]40号)同时废止。 附: 宝鸡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 宝鸡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好《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暂行)》《宝鸡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试行)》,加强科技 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优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依据《陕西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第三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 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是:

- (一)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 (四)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 (五)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 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 (七) 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四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包括区域类、高校院所类、重点企业类、服务类四类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法人内设机构。

- 1. 区域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以提供技术转移公共服务为主要任务,为各县区、各高新区提供技术合同服务或通过各类活动推动区域成果、需求、资本等要素对接,促进技术交易的机构。
- 2. 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为科研人员提供成果评估、知识产权管理、概念验证、技术转移、中试熟化、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全流程转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 3. 重点企业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在相关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设立的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充分发挥其科技资源优势,科学提出技术需求,精准转化先进成果。
- 4. 服务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围绕成果转化全链条,提供 科技成果中试、产品试制和测试等技术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评价、 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法律、投融资等中介服 务的专门机构。

鼓励各县区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区域类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依 托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专业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围绕一个或多 个特定技术领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为企业技术转移提供全过程 服务。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 管理和宏观指导,各县(区)、高新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 内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申报条件

- (一)在市域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法人内设机构,成立一年以上,主要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业务。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 (三)独立法人机构人员有 8 人以上, 法人内设机构人员在 4 人以上; 机构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60%以上; 接受过专业 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 科技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 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
- (四)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科技中介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万元或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200万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合同额为依据。
  - (五)有稳定的客户群和专家咨询队伍,与知名高校院所及企

业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3-5人以上组成的稳定的专家咨询队伍,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和需求来源。

- (六)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拥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规范的客户管理服务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 (七)近年来未因失信原因被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条 申报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程序

- (一)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对象、范围、内容和方式。
- (二)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科学技术局。
- (三)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单位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评审, 依据实地考察和评审意见,报市科学技术局局务会审核通过,并 予以认定。经认定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由市科学技术局统 一授牌。

第八条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在每年年底前向市科学 技术局报送当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市科学技术局对 认定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估并实行动态管 理,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格。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宝鸡市有

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对评估优秀者优先推荐申报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十条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鼓励各县区、各高新区通过自主培育、高校技术培训、市场引进集聚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素养、投行思维、服务意识的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鼓励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人才教育、培训,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立市场化薪酬和用人机制。支持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成立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养高层次技术经理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 有关的重大变化,应从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 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后的变更报告,不按时报送变更报告或经市 科学技术局审核,变更后该机构已不满足市级转移示范机构条件 的,取消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